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查验和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了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不存在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黄 煌：

武学凯：

蔡艳萍：

2019 年 4 月 10 日